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0号)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3,316,600 元,减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3,316,6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 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
号	称				专户余额 (元)
1	惠州宇	中国工商	2008022729200274294	15 万吨/	100, 000, 000. 00



新新材	银行股份	年顺酐项	
料有限	有限公司	目资金	
公司	惠州滨海		
	支行		
	100, 000, 000. 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方:

甲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8022729200274294,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后,由乙方将募集资金100,000,000元存入该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15万吨/年顺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翟平平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 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丁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或相关签章,丙方加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